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康睿宸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4
傳真：02-27251989
電子郵件：edu_ict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118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原函與活動消息1份 (40535671_114311873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「115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導」活動訊息一案，請貴校視需求向iWIN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28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3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iWIN原函及活動消息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2/02 文
交 14:53:54 摘 章

陽明高中 1141202



NDAA1146014866